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干细胞创新技术及产业化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干细胞创新技术及产业化项目拟在湖州莫干山高新区城北高新园秋北区块伟业路东侧实施。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88号）及《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浙环发〔2018〕10号）的规定，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德清县武康镇志远北路636号

联系电话：13326092666

联系人：于兵兵

邮编：313200

二、环评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269号

联系电话：0571-81903936

联系人：雷工

邮编：310012

三、当地环保局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单位地址：德清县武康镇千秋东街1号

联系电话：0572-8072471

邮编：313200

四、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干细胞创新技术及产业化项目

建设地点：湖州莫干山高新区城北高新园秋北区块伟业路东侧

行业类别：生物制药

建设内容与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干细胞药剂生产线。项目分两期建设，通过购置隔离器、培养箱、灭菌柜、细胞计数器等设备，一期形成干细胞药剂产能1200剂/年，二期增加干细胞药剂产能39600剂/年，两期建成后全厂干细胞药剂

产能可达到 40800 剂/年。

五、敏感点分布

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有王母山村、龙山村、春晖社区、秋山村、秋北村、新琪村、联合村、兴山村等。本项目敏感点分布见表 5-1，图 5-1。

表 5-1 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表

保护内容	名称		中心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行政村	自然村	E	N				
环境空气	王母山村	周家墩	216141.50	3387517.38	~1380 人	二类区	东北	~2940
		黄龙琪	215664.45	3386766.65			东北	~2030
		下戴家	216048.78	3386663.02			东北	~2210
		上戴家	215939.89	3386287.06			东北	~1950
		七家堂	241722.31	3386664.39			东北	~1460
		徒门里	214268.43	3386165.24			东北	~780
		杨家垵	215119.01	3386077.57			东北	~1190
		方家墩	215435.15	3386263.22			东北	~1550
		严家墩	215584.33	3386032.86			东北	~1610
		唐家墩	215480.23	3385594.79			东	~1280
		三百亩	215963.94	3385573.57			东	~1800
	战胜圩	216305.54	3384987.00	东	~2040			
	龙山村	新丰嘉苑	212932.06	3386865.81	~2525 人		西北	~1500
		施宅	213693.43	3387460.25			北	~2040
		陈家	214879.61	3387663.41			东北	~2360
		夏家	215418.58	3387699.86			东北	~2550
		大世圩	214159.02	3387286.38			北	~1600
		龙凤山庄	212709.51	3387593.51			西北	~2030
	春晖社区(含代管)	华盛达曼城	212310.82	3382939.39	~1400 户		西南	~2500
		东方府	212638.49	3382996.80			西南	~2400
		东宸府	212984.90	3383008.06			南	~2170
		风华府	212982.79	3382726.14			南	~2500
		保利原乡	213507.18	3382908.01			南	~2230
	秋北村	秋北佳苑	214469.70	3382602.45	~1750 人		南	~2180
	秋山村	秋山明苑	214297.28	3382941.19	~2070 人		南~东南	~2100
		新琪村	215391.68	3382751.08	~1430 人		东南	~2200
	联合村	216936.64	3384987.12	~2850 人	东	~2400		
兴山村	兴山小区	786850.61	3384134.74	~1550 人	西南	~1980		
	长安明苑	787112.63	3384487.65	/	西南	~2170		
	浙工大	214823.54	3384191.28	学校师生	东南	~1240		
	德清求是高级中学	787022.54	3385405.69	学校师生	西	~2100		
大气环境风险	春晖社区(含代管)	美都御府	787636.08	3382903.90	春晖社区	西南	~2720	
		德信郡望府	213521.23	3382306.71	目前共约	南	~2700	
		德信云溪雅苑	213270.82	3382482.64	1400 户	南	~2550	
		明玥府	786289.65	3384712.55	/	西	~3000	

保护内容	名称		中心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行政村	自然村	E	N				
	德清舞阳学校		212624.35	3382690.85	学校师生		西南	~2600
	浙工大附属德清高级中学		214764.77	3382357.66	学校师生		东南	~2650
地表水	余英溪		/	/	地表水	/	南	~2000
	阜溪		/	/		/	西	~180
地下水	评价范围内无地下水敏感点							
土壤	评价范围内无土壤敏感点							



图 5-1 本项目敏感点图

六、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废水：本项目分两期建设。根据工程分析章节，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纯水制备浓废水、注射水制备浓水、更衣室排水、洗衣废水、废气喷淋废水、初期雨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等。项目产生的蒸汽凝水、经降温后优先回用于循环冷却水补水和纯水制备原水，项目纯水和注射水制备浓水优先回用于废气喷淋水和循环冷却水补水，总体来说，本项目一期工程水资源回用率为 65.0%（生活污水除外），二期工程实施后水资源回用率约 49.1%（生活污水除外）。本项目排放废水经新建一座处理能力为 30t/h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至纳管标准后排放，污水处理工艺为“调节+初沉+生物接触氧化+沉淀”处理工艺。

废气：本项目细胞呼吸废气经培养瓶滤盖过滤后进入车间环境空气，车间环境空气经初效过滤+中效过滤+末端高效过滤器三级过滤器过滤后排出；污水站臭气经碱洗后 15m

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本次备用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

固废：固废暂存：本项目一期在污水站旁建设一个 20m² 的危废仓库，最大储存能力为 20t，二期在一期的基础上，在 9#楼仓库东北角再建设一个 150m² 的危废仓库，该危废库最大储存能力为 150t。

固废处置：本项目危废全部按要求委托处置，涉及生物活性的危废经灭活处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选用低噪声型号的设备，并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

七、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1、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排入恒丰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放，恒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后排外环境。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排放废气因子为备用天然气锅炉燃烧排放的燃烧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SO₂、NO₂、颗粒物（以PM₁₀、PM_{2.5}计），根据预测结果，排放的NO₂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最大，占标率为6.79%，推荐评价等级为二级。二级评价无需进一步预测，需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可见，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3、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存放在企业新建危废暂存库，暂存期原则上不超过1年，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暂存依托企业现有一般固废库。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分类堆放，并设置规范的固废暂存场所进行堆放，固废应及时清运。经过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做到安全处置，各类固废能做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依据《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1)的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源头控制，根据分区防渗原则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采取分区防渗，并建立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及应急响应体系。在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经预测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5、企业运行期间，大气沉降对土壤的影响较小，同时在企业做好三级防控和分区防渗措施的情况下，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对土壤的影响较小。

6、通过优化平面布置、选择低噪声设备、消声器等对新增噪声源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实施后厂界声环境能够达标排放。

八、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为征求拟建地周边公众对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干细胞创新技术及产业

化项目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特将本工程公示，征求公众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 (1) 公众对本工程是否认可；
- (2) 公众就本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的意见；
- (3) 公众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采取项目周边村庄公示栏张贴公示的形式。公众可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传真、拨打电话等方式，发表对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干细胞创新技术及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如需查阅环评报告初稿，可在以下网址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cYltCJeqIZ6ZC1pKOn-VJg>)，拨打企业或环评单位电话索取。

公示时间：2022年11月21日~12月5日（双休日除外），共11个工作日。

征求公众意见时间：2022年11月21日~12月5日（双休日除外），共11个工作日。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工程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公告发布单位：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22年11月21日